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80號

聲 請 人 施秀梅

上列聲請人請求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證券不慎遺失，業經本院114年度司催字第725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。茲因申報權利期限已經屆滿，又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如附表所示證券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725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本院亦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15年1月8日公告該裁定於法院網站等情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。因本件公示催告程序所定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業於115年4月8日屆滿，迄今均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以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書記官 溫凱晴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證券編號	股數	張數	備註
001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71-ND0079681-7	1,000股		
002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71-NU0019301-5	680股		

(續上頁)

01

003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72-NU0028293-0	385股		
004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83-NU0490822-1	185股		
005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84-NU0574342-0	450股		
006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85-NU0644688-8	270股		